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国盛证券向关联方转让所持江信基金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拟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转让其所持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信基金）3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江信基金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不低于江信基金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江信托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李平、周春生、徐强国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